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特 急

明安办函〔2023〕10号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3年1月15日，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美街荷雨巷103号的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荷城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沧江建设公司）及责任人（黄某春）给予行政处罚。

二、请区住建水利局按有关规定，对展诚咨询公司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进行处理，并进一步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限期做出整改和完成隐患治理“闭

环”管理工作。

三、请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认真吸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沧江建设公司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展诚咨询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区住建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脚手架、操作平台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脚手架安全专项检查，对建设项目脚手架材质使用、安装使用、安全措施落实等方面进行认真排查，督促建设项目规范脚手架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四）区住建水利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该事故的警示教训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对防止高处坠落事故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安全文明施工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四、请区应急局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区住建水利局将处理情况、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事故及组织开展脚手架安全专项检查等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荷城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联系人：刘伟仪，联系电话：88219966，OA：区应急管理  
局 - 区安委办)

抄送：各镇街安委会。